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82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楊文和
- 05

01

0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34 08 8、6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楊文和犯附表一所示共參罪,分別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 11 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 犯罪事實
 - 一、楊文和於民國109年8月間某日,加入由許○○(許○○所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 第2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Whats App暱稱「Khung Chen Chee」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 集團【楊文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下稱臺中地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判處罪刑】,由 許○○負責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收受詐得款項,待詐欺集團上 游成員指示許○○持上開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 提領詐得款項,後將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 (俗稱「車手」),再由楊文和負責將許○○交付之詐得款 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俗稱「收水」),嗣楊 文和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即與許○○、「Khung Chen C hee」及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 員,傳送電子郵件及訊息予附表一所示之人實行詐術(實行 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3「詐欺實行時間及

方式」欄所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其等匯入之人頭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其中,鑑款至許○○上開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許得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指派許○○持上開帳戶提款卡,自該帳戶內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1)、2、3所示之詐得款項,自該帳戶內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1)、2、3所示之詐得款項,自辦交與楊文和收受(許○○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欄、附表二編號1至3「同案被告許○○提領款項時間、金額」欄、附表二編號1至2「轉交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欄、附表二編號1至2「轉交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楊文和再依「Khung Chen Chee」指示,將上開款項透過匯款至外國銀行帳戶之方式轉交與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應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楊文和並因此獲得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報酬。後因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值查起訴。

理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 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經 檢察官、被告楊文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表示同意 作為證據(見金訴卷第136頁、第324頁),或未於言詞辯論 終結前聲明異議(見金訴卷第325頁至第340頁),本院審酌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核無任何不法之瑕疵,亦認適 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 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02

04

06

07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Khung Chen Chee」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同案被告許○○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後,再將上開款項透過匯款至外國銀行帳戶之方式轉交與「Khung Chen Chee」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伊是○○○公司之業務,總公司在新加坡,「Khung Chen Chee」是總公司總經理,伊只是依照「Khung Chen Chee」之指示去向許○○收取款項,不知道是詐欺款項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同案被告許○ ○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後,再將上開款項透過 匯款至外國銀行帳戶之方式轉交與「Khung Chen Chee」收 取等情,為被告所承(見偵一卷第370頁至第373頁;金訴卷 第132頁至第133頁、第323頁、第340頁),核與證人即同案 被告許○○所述相符(見警一卷第1頁至第14頁;偵一卷第9 5頁至第98頁;審金訴卷第80頁至第81頁),並有許○○提 出之面交對象即被告及面交地點之照片(見警一卷第65頁、 第73頁)、許○○提出之網頁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 卷第59頁至第64頁; 偵一卷第331頁至第366頁)、監視器錄 影畫面擷圖(見警一卷第66頁至第72頁)、被告全身照片 (見偵一卷第377頁至第383頁)及被告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 匯出匯款申請書(見偵一卷第385頁至第397頁)在卷可佐; 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傳送電子郵件及訊 息予附表一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 見附表一編號1至3「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附 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 (其等匯入之人頭帳戶、時間、金額,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3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其中,匯款至許○○

上開中信帳戶、國泰帳戶之詐得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指派許○○持上開帳戶提款卡,自該帳戶內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 (1)、2、3所示之詐得款項,再將款項轉交與被告(許○○提 領款項之時間、金額及轉交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詳見 附表一編號1至3「同案被告許○○提領款項時間、金額」 欄、附表二編號1至2「被告轉交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 欄所示)等情,有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告訴人及被 害人所述(詳見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並有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相關書證(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3「相 關書證」欄所示)存卷足憑,是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事務官將被告 另案(即臺中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詐欺等案)扣案之 OPPO廠牌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號)進行數位鑑識還原,觀以該行動電話內被告與「Kh ung Chen Chee」之Whats App對話紀錄,可知被告自109年5 月18日起先後提供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臺幣及外幣)及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新臺幣及外 幣)與「Khung Chen Chee」收受款項,並依指示將匯入上開 帳戶之款項轉匯至「Khung Chen Chee」指定之外國銀行帳 户,以獲取高額之報酬(見數位採證報告第9頁至第61 頁);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之同年7月8日告知「Khung Chen Chee | 匯款人范○○ (000 000 000) 向警察報案稱遭人詐 欺,導致其玉山銀行帳戶遭凍結不能使用,希望「Khung Ch en Chee」聯繫范〇〇,確保范〇〇向警察撤回對其提出之 詐欺告訴,並詢問「Khung Chen Chee」范○○匯款至其玉 山銀行帳戶之目的到底為何,且要求「Khung Chen Chee」 提供收據以資證明范〇〇先前所匯之款項最終並非由其取 得,范○○始會向警察撤回對其提出之詐欺告訴(見數位採 證報告第62頁至第68頁);又於同年7月10日告知「Khung C hen Chee」,因「Khung Chen Chee」提供之收據其上並無

銀行之戳印或是銀行職員之簽名,所以范○○認為該收據是 偽造之文件,且因范○○已經提出告訴,警察已經對其展開 調查,范〇〇控訴「Khung Chen Chee」等外國人是詐欺集 團,被告亦是其中一員,「Khung Chen Chee」對此回以被 告僅須回答是幫忙一些老朋友收受款項,對於范○○之控訴 一概不知,被告則表示對於警方詢問其等間之關係,其是向 警方表示其等為10年的商業合作夥伴和好朋友,「Khung Ch en Chee」是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地協助客戶投資之律 師,並要求「Khung Chen Chee」取得馬來西亞或新加坡之 電話,以防警方要核實而有聯絡之必要(見數位採證報告第 69頁至第70頁);被告於本件案發前之同年7月11日告知「K hung Chen Chee」其中信帳戶已經可以收受款項,並繼續提 供中信帳戶予「Khung Chen Chee」收受款項,並依指示將 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轉匯至「Khung Chen Chee」指定之外 國銀行帳戶,以獲取高額之報酬,被告並於同年7月16日告 知「Khung Chen Chee」,有位女士撥打電話給其,要求其 將匯至其帳戶之3筆款項返還給她,且該名女士如同范○○ 已向警方對其提出詐欺之告訴(見數位採證報告第70頁至第 80頁);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之同年8月4日告知「Khung Ch en Chee」因范〇〇對其提出告訴,已進入調查階段,其所 有銀行帳戶已經被凍結無法進出款項,「Khung Chen Che e | 則要求被告向其配偶或是親友索要帳戶,或至其他金融 機構開立帳戶供「Khung Chen Chee」收受款項,被告對此 回覆臺灣人一直很害怕出借帳戶會涉嫌詐欺或其他不法,所 以無法借用到帳戶,且其亦無法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新帳 户,並建議「Khung Chen Chee」可以改用西聯匯款之方 式,以其為收款人,只要給其MTCN (Money Transfer Contr ol Number)序號,其便可以收取款項,還可以避開警察之 監視,將款項匯至「Khung Chen Chee」指定之外國銀行帳 戶(見數位採證報告第99頁至第103頁);被告復於本件案 發前之同年8月18日告知「Khung Chen Chee」其朋友不願意

01

02

04

06

08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提供帳戶收受款項,因為擔心會涉及詐欺或是洗錢,「Khun g Chen Chee」於同年月19日請被告向其兄弟借用帳戶,被 告則於同年月22日回覆其沒有兄弟姊妹(見數位採證報告第 118頁至第121頁);被告又於本件案發前之同年8月23日向 「Khung Chen Chee」建議可以改直接約定地點當面收取現 金的方式,其再立刻將現金匯款至「Khung Chen Chee」指 定之帳戶,「Khung Chen Chee」並於同年月24日要求被告 不可以與交付款項之人交談,其後「Khung Chen Chee」便 開始指示被告至指定地點收取大額現金,並由被告將該等款 項匯至「Khung Chen Chee」指定之外國銀行帳戶,繼續藉 此獲取高額之報酬(見數位採證報告第123頁至第182頁); 被告並於109年10日6月、同年10月9日依照「Khung Chen Ch ee _ 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前往向許○○收取 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並匯款至「Khung Chen Che e 指定之外國銀行帳戶(見數位採證報告第182頁至第188 頁)。基此,足證被告於109年7月、8月間,已因提供上開 金融帳戶予「Khung Chen Chee」收受款項,並依照指示轉 匯至「Khung Chen Chee」指定之外國銀行帳戶,而經匯款 人范○○(即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60號判決之 被害人,見金訴卷第183頁至第190頁)對其提出詐欺之告 訴,致其銀行帳戶遭警示,而涉犯詐欺為警調查,被告對此 不僅未向「Khung Chen Chee」質疑款項來源為何,且在面 對警方詢問其等間之關係時,甚至編造「Khung Chen Che e | 為律師,其等為商業合作關係云云,更在無法提供金融 帳戶與「Khung Chen Chee」收受款項之情形下,猶為貪圖 高額報酬,仍繼續依照指示將款項匯至「Khung Chen Che e _ 指定之帳戶,甚至主動提出可改以西聯匯款之方式,藉 此躲避警察之監視,後更建議改以當面收取現金之方式,即 可以解決無帳戶可供收受款項之用之困境,此外,被告亦明 確向「Khung Chen Chee」表示臺灣人均會擔憂出借帳戶涉 及詐欺,所以無法借用到帳戶,且因其親友亦擔心涉及詐欺

01

02

04

06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及洗錢等不法情事,對出借帳戶有所疑慮,而不願出借帳戶 與被告。綜上各情,可證被告在知悉「Khung Chen Chee」 使用其帳戶進出之款項為詐欺款項後,猶於附表二編號1至2 所示之時間、地點依照「Khung Chen Chee」之指示,向同 案被告許○○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並匯款至 「Khung Chen Chee」指定之外國銀行帳戶,堪認被告於本 案確實有與「Khung Chen Chee」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匿該等詐欺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此外,被告自承○○○ ○之智識程度,且曾擔任○○○、○○○○、○○○○、○ ○○○等職務(見金訴卷第131頁、第343頁),並曾擔任○ ○○○○○○○公司之負責人,有該公司的變更登記表在卷 可參(見金訴卷第169頁至第171頁),其當知一般商業交易 往來,現金收付應為交易重要環節,為避免事後爭議,雙方 應當會當面清點、開立憑證為據,然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2 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同案被告許○○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2 所示之大額款項時,其卻未開立收據與許○○收執,且供承 不認識許○○,不知悉許○○之身分,許○○並非公司之員 工,不知悉為何許○○要將款項交給其,不知悉款項來源, 其亦未詢問款項來源等情(見偵一卷第370頁;金訴卷第132 頁至第134頁、第323頁),對於是否有點收款項乙節,亦推 稱不記得(見偵一卷第370頁),且收取款項時未與同案被 告許○○交談乙節,亦經許○○證稱明確(見偵一卷第98 頁),被告上開所為再再與商業交易習慣相悖,益徵被告知 悉其收受及轉匯之款項為詐欺得款。又參以前揭事證,可知 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者,除被告外,尚有同案被告許○○及 「Khung Chen Chee」。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行,而僅參與收受及轉交款項之工作,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 成員既為詐欺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而彼此分工,堪 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 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被告於主觀上對於

01

04

07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自己達三人以上之事,亦屬可以預 見,已如前述。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再者,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 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 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 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 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 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 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 同正犯以虚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 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告所參與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觀其犯罪手法,係先由真實姓 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 及被害人施以詐術,且指定將詐欺得款匯入同案被告許○○ 中信帳戶及國泰世華帳戶,旋指示由同案被告許○○提領款 項,轉交與被告收受後,再由被告以匯款至外國銀行帳戶之 方式交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收受,藉此迂迴層轉之方 式取得犯罪所得,目的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 有效追查,以達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此部分所為,顯 已成立一般洗錢罪,要無疑義。而被告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 工作經驗,已如前述,當知悉現今網路電子交易方式普遍, 跨國或異地匯款均可透過正常管道進行,更不可能任意將大 額現金任交由他人收取,徒增可能遭人侵占或遺失之風險, 可證被告主觀上對於該等款項層層轉交與其亦不認識之不詳 之人之行為,將使該等款項之金流因此遮斷,不利事後追查 等情,亦有所認知。
- 四被告固一再辯稱其係依總公司總經理「Khung Chen Chee」 指示收取投資人之投資款,其係○○○公司之業務,○○○ 公司已經於109年倒閉,其等都自稱是蘇格蘭銀行集團云云

(見金訴卷第129頁、第133頁),惟查:被告與「Khung Ch en Chee」之Whats App對話紀錄,始終未見其等討論投資標 的或是投資契約等相關工作內容,只見「Khung Chen Che e | 不斷指示被告收取及轉匯款項,更要求被告不要與交付 款項之人交談,對於警方之詢問,只須回答是幫老朋友收受 款項,如前所述,且被告始終未能提出投資契約、交易證 明、投資說明書及名片等工作證明以實其說(見偵一卷第37 1頁;金訴卷第133頁),被告上開所辯實屬無稽。況被告於 值查中供稱:伊是○○○○○○○公司之投資顧問,公司 地址在○○市○○○路0段00號0樓之0,由業務員接洽客人 後,再由伊去收取款項云云(見偵一卷第370頁至第371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稱:伊是○○○公司的業務員,公 司地址在○○市○○○路0段00號0樓之0云云(見金訴卷第1 29頁),被告前後供稱公司之名稱、職務明顯矛盾,所辯顯 屬虚妄,況依被告勞保投保紀錄,被告於○○○○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公司)投保期間為88年4月1日至91年10 月1日、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投保期 間為91年10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被告勞保投保紀錄,見 金訴卷第92頁),且○○○公司已於91年間為解散登記、○ ○公司則於107年間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此有該等公司之 變更登記表及相關函文在卷可查(金訴卷第165頁至第169 頁),被告供稱係在該等公司工作始向同案被告許○○收受 款項云云,自屬無稽,足證被告空言辯稱收取款項為其工作 内容云云, 難以憑信。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罪事實欄即附表一所示之犯 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另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歷次受騙匯 款之金額中,其中附表一編號1(2)至(8)部分,雖均未經起訴書列入,然此些部分與起訴書已記載之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詳後述),均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提示相關證據,賦予被告辩解之機會,並對此部分事實及證據表示意見,亦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與同案被告許○○、「Khung Chen Chee」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本件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與同案被告許○○、「Khung Chen Chee」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雖有多次傳送訊息向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交付財物之犯行,亦有多次提款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均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一般洗錢罪。
- 四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 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 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共3罪,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被害人亦有不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均予分論併罰。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或收受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

罪。是起訴書以被告僅收款2次而論以2罪,容有未洽,附此 敘明。

01

02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六) 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仍依 指示收取及轉匯詐欺得款,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 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 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致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相當 程度之財物損失,並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再衡酌其 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雖有與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 之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迄今尚未賠償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及 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112年3月3日辦理刑 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見審金訴卷第159頁至第1 60頁、第163頁至第164頁;金訴卷第211頁至第213頁),亦 未取得其等之諒解,實不可取;審以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所取 得不法利益數額(詳後述),併考量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 訴人及被害人所匯款項,被告參與轉匯之金額相差不遠,因 而均量處相同刑度之刑;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 第343頁,被告於審判程序所述)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 罪,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 附表一各次所為之犯行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行為 時間僅相隔3日,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 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 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 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 (七)按實務上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時,如重罪及輕罪之最輕本刑均只有「單主刑」時,例如重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輕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則在適用該條但書予以具體科刑時,不能科以輕罪所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此較易理解而尚無爭議,惟遇有重罪或輕罪之最輕本刑存在自由刑及併科罰金之「雙主刑」時,如何

允當適用該條但書予以具體科刑,並非望文生義即能解讀。 刑法第55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 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亦即,在立法 選擇下,行為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較低法定刑被吸收(學 理上稱為吸收原則),惟所犯輕罪仍成立,判決理由仍須同 時敘明行為人所犯均該當各輕、重罪名,且科刑時併審酌輕 罪之量刑因素,始能充分評價行為人侵害「數法益」行為之 不法與罪責內涵,此與法規競合(學理上又稱法條單一、假 性競合)實質上只侵害單一法益,裁判上僅選擇其中最適宜 之罪刑加以論處者,迥然有別。基此,立法者乃於94年2月2 日增設刑法第55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刑以下之刑」規定,以求法院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 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 之「輕罪封鎖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 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此之結合原則不 在於讓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封鎖或限制重罪「較輕法 定最輕本刑」之適用,而是在於擴大提供另一個重罪所未設 的較重法律效果,讓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不致於評價 不足,此即法律基於分配正義之思維,所採取貫徹公平及罪 刑相當原則之制度性控制手段,本無意排除輕罪相對較重之 最輕法定本刑,對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落實具有釐清作 用,此為最高法院既存之法律見解。據上,刑法第55條但書 既明定在想像競合之情形,擴大提供法院於具體科刑時,其 科刑下限不受制於重罪相對較輕之法定最輕本刑, 而可將輕 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列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則法院 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無罰金刑,或僅係選科罰金刑,而 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係應併科罰金刑時,在量刑上,宜區分 「從一重處斷」及「具體科刑」二個層次予以處理。在「從 一重處斷」方面,依上開說明,數罪均成立,僅係從一重罪 之「法定刑」處斷,故原則上以重罪之所有法定本刑(包括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最重及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框架。又依刑法第55條但書 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例外被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 (徒刑及罰金)之依據,以填補如僅適用重罪法定最輕本 刑,不足以評價被告全部犯行的不法及罪責內涵之缺憾,俾 符合上開想像競合犯「輕罪釐清作用」。然法院在適用刑法 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條但書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 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 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 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 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 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 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 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依想 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 定,依前揭最高法院判决意旨,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刑部 分,亦成為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附表一各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法 益,固有不該,惟慮及被告尚非居於核心之主導地位,復經 本院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量處被告如附表一 主文欄所示之刑(詳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遠 高於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最低法定刑(即有期徒刑2月,併 科罰金1,000元),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果,爰不再依輕罪 即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併科被告罰金刑,併 此敘明。

四、沒收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而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 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 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 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 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尤非違禁物,尚無從 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 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 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 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 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宜從有利於 被告之認定。是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8條所定應沒收之洗錢標 的,應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經查,附表一各編號 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款之款項,雖為本件洗錢之標的, 然被告已透過轉匯至外國銀行帳戶之方式轉交予本件欺集團 上游成員,已如前述,是上揭款項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 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 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 收或追徵。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供稱其本案各次報酬即為附表二所示收受款項之1%(見金訴卷第340頁),既均為被告所收取,而屬被告所有犯附表一編號1至3各罪之犯罪所得,上開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仍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即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主文欄中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按刑法第38條之1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附表一編號2、3被告收取及轉匯款項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共6,300元,本院審酌編號2至3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款項相差

無幾,且為被告同一日所收取轉匯,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認定被告各次獲得之犯罪所得均為3,150元,附此敘明。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9年間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件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而為本件加重詐欺犯行,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指揮 | 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 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 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 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不相契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 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 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 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 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 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 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 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再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 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 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 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成員皆係欺罔他人,騙取財 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 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行為,因參 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 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參與犯罪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 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 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 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而其他加重詐欺犯行,祗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行為人如於參與同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法官審理,為裨益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 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

01

02

04

07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被告自109年8月間之某日,加入本件詐騙集團所涉參 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121 號起訴書,針對其加入本件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向臺中地院提起公訴(下稱前案),並於110年4月6日繫屬 於臺中地院,且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判決就 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判決有罪在案 (尚未確定),有上開起訴書及判決、臺中地檢110年4月6 日中檢增方110值8121字第1109034136號函上之收件章日期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調二金訴卷第 7頁至第16頁;金訴恭第283頁至第294頁、第302頁)。而本 案則係於111 年1 月12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狀戳記足憑 (見審金訴卷第5頁),是本案乃繫屬在後,揆諸前揭判決 意旨,被告參與本件詐欺集團即犯罪組織之行為,既經提起 公訴,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本院就此部罪嫌即不得再重複 評價,本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 告前揭業經判決有罪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 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 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梁詠鈞、廖華君到庭執行

- 01 職務。
- 02 中華民國112 年 6 月 30 日
- 用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 04 法官羅婉怡
- 05 法官 翁碧玲
-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10 逕送上級法院」。
-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12 書記官 武凱葳
-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1	王 〇 〇	詐欺集團成員於	(1)許○○中國	109年9月30日下午4時58分	楊文和犯三人
	(見警一	109年9月初某日	信託商業銀	許、提領3萬3,000元	以上共同詐欺
	卷第24頁	起,接續自稱是		(同案被告許○○轉交款項	取財罪,處有
	至 第 28	將軍向王○○詐	0000000 號帳	與被告收受之時間、地點、	期徒刑壹年陸
	頁)	稱退休後要至臺	É	金額,詳見附表二編號1)	月。未扣案之
		灣生活,要與王	109年9月30日		犯罪所得新臺
		○○結婚,須匯	下午2時37分		幣柒仟柒佰肆
		款至指定帳戶,	許、8萬7,086		拾元沒收,於
		會分200萬元美	元		全部或一部不
		金與王〇〇云	(2) 蔣○○台新	無證據證明為本案被告所提	能沒收或不宜
		云,致王○○陷			執行沒收時,
		於錯誤,而依指		, , , ,	追徵其價額。
		示為右列之(1)(2)	00000000 號		
		(3)(4)(5)(6)(7)(8)匯	帳戶		
		款。	①109年9月28		
			日上午9時7		
			分許、11萬		
			4,143元		
			②109年10月5		
			日下午1時55		
			分許、15萬		
			元		
			(3) 俞〇〇中華		
			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局號0		
			000000 號、		
			帳號0000000		
			號帳戶		
			109年10月14日		
			下午1時23分		
			許、14萬元		
			(4) 吳○○永豐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		
			109年10月21日		
			下午2時5分		
			許、11萬元		
			(5) 吳〇〇華南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 000號帳戶 109年10月29日 上午11時41分 許、9萬元 (6)顏○○臺灣 土地銀行帳 號 000000000 000號帳戶 109年11月3日 下午2時50分 許、15萬1,520 (7)顏○○中華 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局號0 000000 號、 帳號0000000 號帳戶 109年11月9日 上午9時4分 許、13萬元 (8) 陳○○中國 信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 户 109年11月12日 上午11時12分 許、1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警一卷第31頁至第34頁)

- *郵政存款人收執聯(見警一卷第35頁至第36頁)
- *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二卷第33頁至第37頁)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6月1日台新作文字第11117673號函
- 檢附蔣○○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35頁至第38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9日中信銀字第111
- &ZZZZ; 000000000000000號函檢附許〇〇中信帳戶、陳〇〇中信帳 户之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69頁至第83頁)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日儲字第1110166242號函

		檢附俞○○郵局	帳戶、顏○○郵后	· · · · · · · · · · · · · · · · · · ·	
		(見金訴卷第43頁至第47頁)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5月31日作心詢字第1110527116號			
		函檢附吳○○永豐帳戶之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51頁至第53			
		頁)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30日營清字第00000000			
		77號函檢附吳○○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57			
		頁至第59頁) *喜繼上出祖行集中依坐中以111年5月91日确集依本字質111100			
		K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5月31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 4543號函檢附顏○○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63頁)			
		#545號函檢附願○○工銀帳戶之交勿明細(兄金部登第00頁) ド帳戶個資檢視(見警二卷第19頁至第21頁)			
		*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			
		埔分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及金融			
				頁、警二卷第3頁、第25頁	
		至第29頁、第39	,,,,,,		
2	顏 〇 〇	詐欺集團成員於	許○○國泰世	109年10月6日下午5時32分	楊文和犯三人
	(見警一	109年9月7日某時許,以暱稱	華銀行帳號000	許、提領4萬元	以上共同詐欺
	卷第22頁	「Witon Hecto	0000000000 號帳	(同案被告許○○轉交款項	取財罪,處有
	至 第 23	r」向顏〇〇詐	户	與被告收受之時間、地點、	期徒刑壹年陸
	頁)	稱要訂房云云,	109年10月6日	金額,詳見附表二編號2)	月。未扣案之
		致顏○○陷於錯	下午1時52分		犯罪所得新臺
		誤,而依指示為	許、8萬6,670		幣參仟壹佰伍
		右列之匯款。	元		拾元沒收,於
		*第一銀行匯款申	請書(見警一卷第	第30頁)	全部或一部不
		*電子郵件內容(見警一卷第50頁至	至第58頁)	能沒收或不宜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111年5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	執行沒收時,
		字第1110091463號	字第1110091463號函檢附許○○國泰世華帳戶之交易明細(見		
		金訴卷第87頁至第			
		*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录表(見警一卷第82頁)	
3	黄〇〇	詐欺集團成員於	許○○國泰世	109年10月8日下午4時32分	楊文和犯三人
		109年10月8日前			以上共同詐欺
	卷第19頁	某日,以暱稱	0000000000 號 帳	(同案被告許○○轉交款項	取財罪,處有
		「Daniel」向黃		與被告收受之時間、地點、	
	頁)	○○詐稱要離開	109年10月8日	金額,詳見附表二編號2)	月。未扣案之
		軍隊,美國國防	下午2時38分		犯罪所得新臺
		部要求其須提供			幣參仟壹佰伍
		保險金美元2,52	元		拾元沒收,於
		0云云,致黄○			全部或一部不
		○陷於錯誤,而			能沒收或不宜

02

	依指示為右列之			執行沒收時,
	匯款。			追徵其價額。
	*彰化銀行匯款回			
	*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擷圖(見警一卷第49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5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			
	字第1110091463號函檢附許○○國泰世華帳戶之交易明細(見			
	金訴卷第87頁至第9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录表(見警一卷第81頁)	

【附表二】被告收取許○○所轉交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

編號	轉交款項時間	轉交款項地點	轉交金額(新
			臺幣)
1	109年10月6日上午10時許	○○市○○區○○	77萬4,000元
		○路00號統一超商	
		○○門市	
2	109年10月9日上午9時30分	同上	63萬元
	許		